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38号)

浑南区东湖街道养竹村、李巴彦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6月10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38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东湖街道养竹村、李巴彦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东湖街道养竹村、李巴彦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w006-14)。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东湖街道养竹村、李巴彦村集体土地~~20.4964~~^{20.4964}公顷,具体地类参照养竹村、李巴彦村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东湖街道养竹村、李巴彦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0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074.4600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东湖街道养竹村、李巴彦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7月10日前到养竹村、李巴彦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东湖街道审核无误后,由东湖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湖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东湖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毛诗琪,联系电话:24771491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